

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
目-者苗乡百隆村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90154-GXYQ

发包人： 田林县者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者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者苗乡百隆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者苗乡百隆村。

2. 工程地点：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 770m，拆除旧视溉上道路并新建 2204.28m；新建垃圾池一座，新建 1.2m 高挡土墙；新建太阳能路灯 43 套；新建排水管 2420m。并恢复道路 1370m；新建污水站 2 座；新建退排水管 2940m，并恢复道路 1253 m'等工程施工 1 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道路 770m，拆除旧视溉上道路并新建 2204.28m；新建垃圾池一座，新建 1.2m 高挡土墙；新建太阳能路灯 43 套；新建排水管 2420m。并恢复道路 1370m；新建污水站 2 座；新建退排水管 2940m，并恢复道路 1253 m'等工程施工 1 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玖拾伍元柒角柒分（RMB¥3414295.7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贰角整（¥ 82292.2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源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田林县者苗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田林县者苗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班琳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田林县者苗乡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533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6-7170003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P4UKQ2U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财富商城环

昌路 22 号第一层 102 号房

邮政编码：533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6-46499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23718743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田林支行

账号：2110 6048 1910 0014 817